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丙 110 執他 537 字第

114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537 號政府採購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1	莊○松 宜蘭縣羅東鎮○前路 79 號 5 樓之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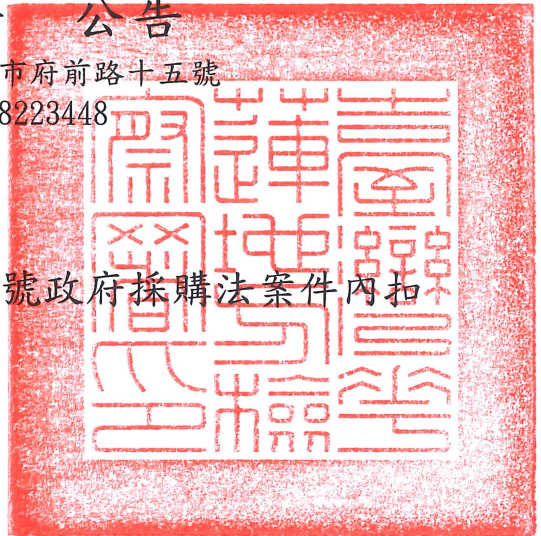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50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丙 110 執他 537 字第 124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537 號政府採購法案件內扣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付款簽收簿		本	1	莊○松 宜蘭縣羅東鎮倉○路 79 號 5 樓之 3
				以下空白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514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傳真 (09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丙 110 執他 537 字第 120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537 號政府採購法案件內扣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達偉 / 築意 工程合約書	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 2 段 200 巷 67 號
報價單	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 2 段 200 巷 67 號
報價單	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 2 段 200 巷 67 號
帳卡	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 2 段 200 巷 67 號
工程效益分 析表	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 2 段 200 巷 67 號
達偉公司出 貨證明單	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 2 段 200 巷 67 號
達偉公司出 貨單	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 2 段 200 巷 67 號
達偉公司說 明函	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 2 段 200 巷 67 號



執行

訂築意公司 貨單等資料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2段200 巷67號
試驗報告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2段200 巷67號
達偉公司商 品型錄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2段200 巷67號
支付達偉公 司支票影本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2段200 巷67號
材料認可通 知書	件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2段200 巷67號
築意107年 至109年帳 款光碟	片	2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2段200 巷67號
廖○清 Line 對話光碟	片	1	廖○清 宜蘭縣五結鄉中○路2段200 巷67號
請款單	本	1	陳○勝 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 樓
陳○勝華南 銀行存摺	本	2	陳○勝 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 樓
劉○吟土銀 存摺	本	2	劉○吟 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 樓
楚翰室內裝 修工程行有 限公司華南 銀行存摺	本	6	劉○吟 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 樓
楚翰室內裝 修工程行有	本	5	劉○吟 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 樓

限公司土銀 存摺				
大作國際工 程顧問有限 公司支票	張	2	劉○吟	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樓
楚翰室內裝 修工程有限 公司公司傳 票	張	8	劉○吟	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樓
楚翰室內裝 修工程有限 公司收入與 請款明細表	張	6	劉○吟	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樓
玉里榮院第 四病區工程 卷	本	1	劉○吟	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樓
玉里榮院第 二醫療大樓	本	1	劉○吟	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樓
楚翰室內裝 修工程有限 公司106年 至108年明 細帳	本	1	劉○吟	台北市信義區松○路101號9樓
請款單	本	1	莊○松	宜蘭縣羅東鎮倉○路79號5樓之3
請款單	本	1	莊○松	宜蘭縣羅東鎮倉○路79號5樓之3

請款單		本	1	莊○松 宜蘭縣羅東鎮倉○路 79 號 5 樓之 3
報價單		張	3	莊○松 宜蘭縣羅東鎮倉○路 79 號 5 樓之 3
證書		本	1	莊○松 宜蘭縣羅東鎮倉○路 79 號 5 樓之 3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514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